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法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李挺先生已辞去所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朱梦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增补朱梦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周萍华女士、丁斌先生、朱梦娣女士，主任委员：周萍华女士。

2. 增补朱梦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增补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丁斌先生、周萍华女士、苏剑鸣先生、朱梦娣女士、欧园先生，主任委员：丁斌先生。

（二）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聘期 1 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聘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全文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